

【裁判字號】93,重附民上,36

【裁判日期】950925

【裁判案由】證券交易法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9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6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淳律師

被上訴人 己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戊○○

庚○○

丁○○（李鎮海之繼承人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乙○○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95年7月31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9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前項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關於法院因諭知被告無罪，而駁回原告之附帶民事訴訟者，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，依法不得就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而為上訴之規定，於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，併將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駁回時，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再為上訴，自亦應受同一之限制（最高法院二十八年附字第二〇〇號判例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審判決以被告乙○○等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本院就刑事部分（九十三年度上重訴字第六〇號）仍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在案。茲本院刑事部分判決後，並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全案已告確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既無上訴，則其附帶民事訴訟部份即不得上訴，乃上訴人仍對其附帶民訴部份提起本件上訴，自屬於法不合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前段、第三百八十四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宋 祺
法 官 陳憲裕
法 官 蔡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美華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6 日